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不慎出現文書錯誤。該公告中第10項、第11項及第12項議案(以下簡稱「該等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錯誤地把贊成票的百份比列示為反對票的百份比，而反對票的百份比則錯誤列示為贊成票的百份比。

該等議案更正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0	通告所載的第 10 項普通決議案, 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1,000 <u>(0.00005%)</u>	2,107,438,057 <u>(99.99995%)</u>
11	通告所載的第 11 項普通決議案, 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000 <u>(0.00005%)</u>	2,107,438,057 <u>(99.99995%)</u>
12	通告所載的第 12 項普通決議案, 以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000 <u>(0.00005%)</u>	2,107,438,057 <u>(99.9999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該公告(中英文版本)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 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陳煜湛先生及鄧建國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